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及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Astrotech收購進級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9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及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之上市及買賣後，向Astrotech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
- (c) 謹此確認及認可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收購事項進行之事宜及就其完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2. 「**動議**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

承董事會命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任何根據上述通告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通告的本公司會議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瑋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